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wa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0)

- (1)復牌指引；
(2)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及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8日及2024年4月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緊隨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章的若干規定，(ii)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iii)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載列以下關於恢復股份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將：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c)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及
- (d)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符合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就此主要負責制定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上市。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5年10月1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並於2025年10月1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正在採取合適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尋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就其發展公佈季度更新資料，包括(除其他相關事項外)，其業務營運、其復牌計劃、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度及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重大發展。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履行復牌指引所作出努力的發展及進展之最新資料。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董事會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復牌計劃及進度

本集團正在審核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待完成審核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報。本公司將就預計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報的日期以及預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董事會亦正在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空缺。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及作出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靜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靜女士；非執行董事林勁峰先生及林朝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少牧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